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葉永全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。查狀附本票影本之票載發票日記載為94年8月0日，曆法上並無此日期，依據票載內容，顯然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具備之年度、月份、日期三者，故應認該本票為無效票。請提出得向債務人給付新臺幣21萬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承上，如上開本票係因影本模糊不清，本票發票日為94年8月9日，則請釋明本件提出該本票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權利保護必要。（查上開本票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29515號核發本票裁定在案）

三、查聲請狀請求標的及其數量「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賴昆佑負擔」，惟本件債務人並無賴昆佑，請查明是否記載錯誤並更正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